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2 台 15 吨和 1 台 30 吨电动叉车采购项目（标段 2）[项目编号：JG2025-2243-002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单位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徐州徐工港口机械有限公司	通过	/
2	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州浙杭叉车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5	浙江吉鑫祥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	不通过	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及型式试验证书未加盖制造商公章
6	广东通耀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	不通过	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及型式试验证书未加盖制造商公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：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 赖应尧

联系电话： 020-82153355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南 162 号

招标监督机构：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监督电话：020-82153355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南 162 号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

